

教育部 103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

(一)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

學校名稱	台南市 新化區 新化國民中學		全校班級數： 40 班	全校學生數：1195 人	總表序號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由總表(II~2)彙整人員填寫</div>					
申請條件	符合指標界定代號	補助內容及原則	學校所在地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島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偏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都會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地區							
指標一： 原住民戶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~(一) 一般、都會、特偏及偏遠地區 40%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~(二) 一般地區 20%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~(三) 都會地區 15%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~(四) 35 人以上	(一)申請本補助項目應檢具實施計畫(含實施依據、目標、對象、內容、方式、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成效評估、經費明細表等項目)經審查核定後實施。 (二)學校申請本補助項目應依照相關規定標準核實編列經費概算，最高補助 10 萬元。辦理目標學生家庭訪視輔導及親職教育活動 2 大類，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(含講座)，最高補助 30,000 元。 *活動經費編列原則 1. 講師費(限專家學者支領)：每小時外聘 1600 元、內聘 800 元。 2. 誤餐費(每人每餐 80 元)、加班費(以每人每小時 200 元編列【依加班費支給相關規定核發】)，以總經費 10%以內為限(辦理目標學生家庭訪視輔導不在此限)。 3. 雜支以總經費 5%以內為限。紀念品、茶敘費用不得列支。	實施計畫		申請：親職教育活動 <u>3</u> 場/次、家庭訪視輔導 <u>0</u> 案/次					
			經費概算表 【經費概算之編列應能顯示合理性】							
指標二： 低收入戶、隔代教養、單(寄)親家庭、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新移民子女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~(一) 20%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~(二) 60 人以上		(一)學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，應以目標學生之家長為主要對象(佔 60%以上)，辦理內容與方式必須考量家長參與的方便性與接受程度。 (二)辦理親職教育活動，應以有效提升父母親職效能、增進親子關係為目標，規劃切合指標意義之執行方案。每年度應辦理 2 場次以上。 (三)針對需進行家庭訪視輔導之目標學生，學校應結合社會(區)資源，每學期主動訪視輔導 2 次以上，並建立輔導過程及輔導成效評估檔案，持續追蹤。(實際執行人員得依規定核實支領加班費、誤餐費)	項 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明	
指標四：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 3%以上			外聘講師鐘點費	時	1600	4	6400		
指標五：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~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~(二)~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~(二)~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~(二)~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~(二)~4			內聘講師鐘點費	時	800	3	2400		
				茶水費	份	10	720	7200		
				加班費	人	200	15	3000		
		資料費/家長手冊	份	7	600	4200				
		文具紙張	式	600	3	1800				
		場地佈置	場	1200	3	3600				
		雜支	式	1400	1	1400				
							3 0 0 0 0			
							親職教育活動： <u>30000</u> 元 家庭訪視輔導： <u>0</u> 元 申請補助金額：合計： <u>30000</u> 元			
承辦人：			主任：			校長：			教育局初審意見 核 章	